

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发〔2023〕12号



关于发布《皖南医学院星级党支部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《皖南医学院星级党支部认定办法》已经2023年1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现予以发布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月13日

皖南医学院星级党支部认定办法

为做好学校星级党支部认定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高校星级党支部认定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对象

成立1年及以上的党支部（不含离退休党支部）。

二、认定方式

认定一至五星级党支部采取计分认定的方式，分值由基础分100分和加分项构成，由学校严格标准，自主认定。其中，五星级不低于90分，四星级不低于80分，三星级不低于70分，低于70分（不含70分）的不进行星级评定。各星级党支部认定数量按一定比例进行，其中五星级及以上党支部占全校支部总数不低于30%，三星级党支部不超过10%，认定工作从严把握，有序推进。四星、五星级党支部由学校党委研究后，报省委教育工委按标准认定。

三、认定标准

学校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制定的指导性评价指标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一至五星级党支部认定标准，认定标准另行发布。

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星级党支部，取消星级：

1. 支部书记履职不力，班子不团结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2. 换届选举中存在拉票贿选等问题的；
3.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，造成重大舆情的；
4. 党员作风形象差，师生意见大的；
5. 未达到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标准的；
6. 其他应取消星级的情形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星级党支部认定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由党支部主动申报，二级党组织认定，学校党委审定。星级党支部认定工作每年上半年开展一次。

（一）党支部自评申报。各党支部对照星级党支部认定标准，广泛开展自查，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，逐项打分自评，符合标准的，填报星级党支部认定申请，向二级党组织申报认定相应星级。

（二）二级党组织初评。二级党组织根据党支部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认定一、二星级党支部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申报三星级及以上星级党支部，由二级党组织提出初评意见，符合条件的，报学校党委审定。二级党组织在初评过程中，要注重党员群众反映，采取适当形式，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对申报党支部进行测评，并作为认定的重要参考。初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接受党员、师生监督。

（三）学校党委审定。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，对二级党组织推荐的三星级党支部申报单位进行集中审定，结果在校内公示。申报四星、五星级党支部，由学校党委提出审定意见，符合条件的，报省委教育工委认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狠抓责任落实。各级党组织要把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基层组织建设“强基础、提质量、创品牌”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抓手，加强统筹谋划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动态管理。相关部门和二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

全党支部星级管理工作台账，对星级党支部实行动态管理。学校党委适时对二级党组织认定的星级党支部进行抽查复核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学校党委把党支部星级认定结果作为党内评先选优、校内年度考核、干部选拔任用、职称评审等重要依据，作为学校党建“双创”评选的重要依据。自2023年起，申报校级及以上“党建工作标杆院系”，其所属党支部符合条件的需全部评定星级，且至少要有1个四星级以上党支部；申报校级、省级“党建工作样板支部”原则上应达到三星级及以上，申报全国“党建工作样板支部”原则上应达到四星级及以上。